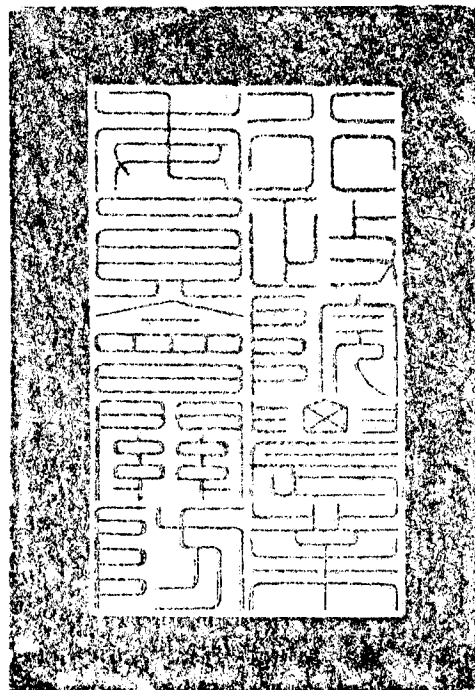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80360號
附件：



主旨：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及其附件二之三「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檢疫條件」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輸入下列動物應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一) 活魚、配子及受精卵：如附件二之一。

(二) 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如附件二之二。

(三) 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如附件二之三。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三 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檢疫條件

一、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Anguilla spp.*)及活鮑魚(*Haliotis rubra* 及 *Haliotis laevis*)，應檢附澳大利亞政府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 動物種類及來源：

1. 種類：學名及普通名稱。
2. 數量或重量。
3. 輸出國名稱。
4. 輸出人姓名及地址。
5.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6. 原產地為澳大利亞。

(二) 輸出目的地：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對於水產動物之疫情及流行病學訊息通報之規定。
2. 於採收供加工或運送前，經檢查健康情形良好。
3. 該批活鰻魚經檢查未罹患流行性潰瘍症候群 (Epizootic ulcerative syndrome)。
4. 該批活鮑魚經檢查未罹患 Infection with *Perkinsus olseni*。

(四) 動物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二、輸入供人食用活鮑魚之包裝不得含水，且輸入人應要求拆卸包裝人員負責銷燬包裝資材，不得重複使用。

三、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其包裝、運輸與消毒等，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水生動物衛生法典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之規定。